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20165
31 August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8年8月31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伊拉克部队又作了下列违反停火的情事：

1. 1988年8月22日15时45分，伊拉克一架武装直升飞机在沙达斯特 (Sardasht) 侵入多巴沙尔 (Dopazar) 领空。

2. 1988年8月22日15时45分，伊拉克一架武装直升飞机在沙达斯特 (Sardasht) 侵犯伊朗领空。 联合国观察员当时在场。

3. 1988年8月27日，伊拉克部队在上午10时至10时20分之间发射了15发迫击炮弹，在13时至13时10分之间发射了10发迫击炮弹，又在13时30分至14时30分之间发射了25发迫击炮弹，目标为戈华德贾 (Gowadij) 药房对面的他斯达尔大地区 (Tazdardagh)，奥殊那维亚 (Oshnaviyeh) 1: 5, 000 地图上地理座标点 804-067。

4. 1988年8月29日上午10时至11时之间，伊拉克18架拖车进入了地理座标点 5970-0250 的地区，另外2架货车进入了皮兰沙尔 (Piranshahr) 地图上地理座标点为 5855-4800 的地区； 这些车辆大概都装载了军火和供应品。在此之前2天，伊拉克部队改变行动，在掩饰下向驻守该地区的伊朗人员推进。

5. 1988年8月29日晨，伊拉克部队沿着迈赫兰-沙勒哈巴达 (Salehabad) 公路前进2至3公里，直到离迈赫兰市2公里的地方。

6. 1988年8月30日，伊拉克部队向迈赫兰地区发射了一个120毫米的大炮炮弹，导致4人牺牲。

应当指出，伊拉克部队是趁迈赫兰地区没有联合国观察员在场而这样做。为此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联合国观察团派观察员到地区，但获得的答复是，由于后勤事务的困难，至少需2周的时间才能派观察员到该地区。

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萨达特·马达尔沙希(签名)
